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之主要交易**

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榆林隆源(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均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以下兩份EPC協議(「該等EPC協議」)：

- (i) 與上海電力建設簽訂有關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2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小壕兔項目」)併網的EPC協議(「光伏電站EPC協議」)，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247,980,000元(相等於約1,521,162,822港元)；及
- (ii) 與上海電力安裝簽訂有關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和110千伏光伏變電站(「變電站項目」)，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79,178,000元(相當於約218,400,064港元)，以及與上海電力安裝簽訂有關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

隆源330千伏光伏電站輸電工程項目(「輸電工程項目」)，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83,500港元)的EPC協議(「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

此外，於過去十二個月與上海電力安裝之控股公司上海電力建設訂立以下協議：

- (i) 就位於山東省壽光市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訂立EPC協議(「過往協議」)，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40,007,500元(相當於約292,545,14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協議並不構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訂立的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為於EPC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EPC協議訂立日期包括在內)訂立，EPC協議及過往協議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就保利協鑫而言，由於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協鑫新能源而言，由於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之主要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協鑫新能源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協鑫新能源將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協鑫新能源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1. 該等EPC協議

A. 光伏電站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榆林隆源

承包人： 上海電力建設

(iii) 標的事宜

榆林隆源同意委聘上海電力建設為承包人，以為小壕兔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的施工工作將於榆林隆源給予通知後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首次發電併網，而120兆瓦併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200兆瓦全發電併網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

前完成。施工工作及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將於其後三個月內完成並獲得。上海電力建設亦將負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項目用地相關許可證，及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對申請價格補貼的審批。

(iv) 代價基準

光伏電站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247,980,000元(相當於約1,521,162,822港元)，並可根據若干因素予以調整，例如原材料成本、施工計劃和項目設計的變動。

光伏電站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光伏電站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服務成本；(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榆林隆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上海電力建設支付光伏電站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1,89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第二期	總已調整代價金額最多95% (經扣除首期)	小壕兔項目全容量併網成功進行後十二個月，惟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項目發出有關土地使用許可證及價格補貼的批文

第三期 總已調整代價金額5%

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日期後十二個月保修期到期後15日，惟並無有關服務質量及施工工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補償

B. 變電站及輸電項目 EPC 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榆林隆源

承包人： 上海電力安裝

(iii) 標的事宜

變電站項目

榆林隆源同意委聘上海電力安裝為承包人，以為於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和110千伏光伏變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技術及設計服務。相關的施工工作將於榆林隆源給予通知後展開，預計施工工作，及榆林隆源330千伏和110千伏發電站併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輸電工程項目

榆林隆源同意委聘上海電力安裝為承包人，以為於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光伏電站輸電工程項目，為工程及施工工作提供管理及監理服務。

相關的工作將於榆林隆源給予通知後展開，預計施工工作及輸電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圓滿完成。

(iv) 代價基準

變電站項目服務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79,178,000元(相當於218,400,064港元)，並可根據如原材料成本等多項因素予以調整。

輸電工程項目之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83,500港元)，並可根據施工項目最終設計予以調整。

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的總代價估計人民幣194,178,000元(相當於236,683,564港元)。

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服務成本；(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榆林隆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上海電力安裝支付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70,64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第二期	總已調整代價金額最多 95% (經扣除首期)	小壕兔項目全容量併網成功進行後十二個月，惟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項目發出有關土地使用許可證及申請價格補貼的批文
第三期	總已調整代價金額 5%	於工程完成後十二個月保修期到期後 10 日，惟並無有關服務質量及施工工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補償

2. 過往協議

A. 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山東萬海

承包人： 上海電力建設

(iii) 標的事宜

山東萬海同意委聘上海電力建設為承包人，就山東省壽光市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施工工作已展開，預計施工工作及發電站併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預期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將於併網日期後三個月後獲得。

(iv) 代價基準

過往協議之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40,007,500元(相當於約292,545,142港元)。過往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山東萬海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上海電力建設支付過往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總代價未償付金額 10%	於簽署過往協議時
第二期	總代價未償付金額 30%	於第一批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
第三期	總代價未償付金額 55%	於發電站完成全容量併網發電三個月內
第四期	總代價未償付金額 5%	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日期後十二個月保修期到期，惟並無有關服務質量及施工工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補償

3.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協鑫新能源已通過公告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協鑫新能源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作為綠地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其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事之見解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協議並不構成保利協鑫協議及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訂立的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為於EPC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EPC協議訂立日期包括在內)訂立，EPC協議及過往協議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就保利協鑫而言，由於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協鑫新能源而言，由於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之主要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且各為彼等的關連人士。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協鑫新能源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協鑫新能源將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協鑫新能源取得有關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6. 有關EPC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電力建設

上海電力建設主要從事海外及本地電力、工業、市區及道路工程、施工、安裝及合約工程；建築機械設計；設備及材料營銷；非標準部件加工；自行開發產品、原材料及技術進出口；建築項目投標；技術顧問、轉讓、測識及維護；僱員培訓；發電站設備生產及運輸；以及海外技術合作。

上海電力安裝

上海電力安裝主要從事電機工程；機電設備安裝；環境工程；管道施工；鍋爐安裝及維修；起重機安裝及維修；建築工程；腳手架施工及安裝；海外電力安

裝及國際投標本地工程之工程合約服務；設備及材料出口及就上述活動派遣勞工；以及施工及安裝工程之品質測試。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EPC」	指	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
「EPC協議」	指	光伏電站EPC協議及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的統稱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伏特」	指	千伏特
「兆瓦」	指	兆瓦

「光伏電站 EPC 協議」	指	榆林隆源與上海電力建設就小壕兔項目併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EPC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上海電力建設與山東萬海就位於山東省壽光市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EPC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萬海」	指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電力建設」	指	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電力安裝」	指	上海電力安裝第一工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變電站及輸電 項目EPC協議」	指	榆林隆源與上海電力安裝就變電站項目及輸電工程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EPC協議
「變電站項目」	指	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的330千伏和110千伏光伏變電站項目

「輸電工程項目」	指	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光伏電站輸電工程項目
「小壕兔項目」	指	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2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榆林隆源」	指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189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主席
朱共山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舒樺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朱鈺峰董事、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